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3〕1508号

关于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城建设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工作安排，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吴鹏、顾宇、马梦琪、王楚、路宏伟、扶飏、梅博韬，其中吴鹏为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提交了第一期辅导进展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第二期辅导进展报告。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小组发放补充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所需材料，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并与城建设计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同时，与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紧密配合，采用日常交流辅导、专题辅导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通过向律

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等形式予以解决，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核查公司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的情况，系统、深入地了解、跟踪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梳理公司存在的问题，根据实际需要召集其他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解决方案，协助公司对各项问题进行整改及完善。

2、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及时向其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 A 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针对境内外上市的不同要求，协助城建设计进一步完善、实施符合 A 股上市要求的相关制度规范。

4、督促城建设计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5、对公司开展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补充财务核查工作，就银行存款、往来科目及报告期销售、采购额进行核查，深入了解公司重点经营流程并验证控制点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关注会计信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6、协助梳理和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的关联关

系和关联交易，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7、跟踪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措施落实情况，督促公司不再新承接非轨道交通类工程施工业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城建设计及其下属单位从事的勘察、设计、咨询和工程承包业务存在特定的资质要求，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辅导工作小组于尽职调查中发现城建设计及其下属单位部分业务资质将要到期，已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办理业务资质续期手续，保证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此外，本辅导期内，城建设计持股 5%以上（含 5%）的机构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常永春，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和市场动态，综合采用案例分析、专题讨论和个别答疑等方式，促进上述新增接受辅导人员充分学习 A 股全面注册制背景下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掌握现阶段 A 股上市公司治理要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城建设计原 H 股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原计划同时聘请安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本辅导期内，鉴于安永为公司连续服务年限

已超过 10 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12 条，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不得超过 10 年的规定，公司变更 H 股审计机构，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提供 H 股审计服务。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 H 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并发布 H 股公告，上述 H 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由安永相应变更为大华。由于上述审计机构更换事宜，部分补充财务核查工作尚在进行中，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会计师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等事项进行进一步全面、深入核查，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仍为吴鹏、顾宇、马梦琪、王楚、路宏伟、扶飏、梅博韬，其中吴鹏为组长。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根据目前业务、法律、财务尽职调查结果，跟踪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等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同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日常交流、中介机构协调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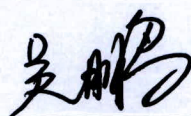
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促进接受辅导人员掌握全面注册制下 A 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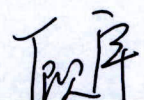
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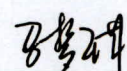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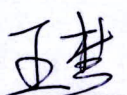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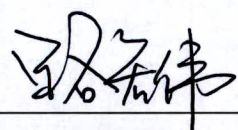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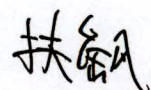

吴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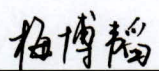

顾 宇


马梦琪


王 楚


路宏伟


扶 翾


梅博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